

古县人民政府文件

古政发〔2021〕6号

古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西盛隆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192万吨/年 炭化室高度7.6米顶装焦化技术升级改造 项目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的通知

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岳阳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现将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起草的《山西盛隆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192万吨/年炭化室高度7.6米顶装焦化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盛隆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192万吨/年 炭化室高7.6米顶装焦化技术升级改造 项目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

为认真落实环保部办公厅《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文件精神，按照《山西省焦化产业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转型升级的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18〕98号）、《临汾市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及焦化行业统筹布局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临政办发〔2019〕40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快推动产业提质升级，持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山西盛隆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192万吨/年炭化室高7.6米顶装焦化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位于古县经济开发区润河工业园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关于山西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产能置换确认的函》（晋工信化工函〔2020〕10号）予以备案，并出具了项目备案证（代码2107-140000-89-02-565205）。项目概算总投资32亿元，其中工程建设投资22亿元，占地面积654.4亩，主要建设内容为2×67孔SWJ76-2型7.6米顶装焦炉，并配套备煤装置、干熄焦装置、化产回收装置、烟气脱硫脱硝、污水深度处理回用系统等公辅工程及环保设施。焦炉煤气外送用于制SNG和甲醇。

经第三方评估核算，该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 98.20 吨/年、二氧化硫 180.41 吨/年、氮氧化物 302.22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VOCs）198.85 吨/年。

二、项目所需区域削减量

古县 2020 年 PM_{2.5} 年均值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和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重污染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监管的通知》（晋环审批〔2019〕117 号）规定，该项目建设时需对相关大气污染物进行倍量削减，削减量分别为：颗粒物 196.4 吨/年、二氧化硫 360.82 吨/年、氮氧化物 604.44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VOCs）397.7 吨/年。

三、区域削减源及其采取的措施

1. 通过古县正泰煤气化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焦化项目实施产能置换建设，可分别削减颗粒物 78.61 吨/年、二氧化硫 111.62 吨/年、氮氧化物 546.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130.7 吨/年。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全部来源于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410251133320602001P）载明的许可量，挥发性有机物来源于核算结果。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古县正泰煤气化有限公司焦化项目关停。

2. 通过古县锦华焦化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焦化项目实施产

能置换建设，可完成削减颗粒物 74.63 吨/年，二氧化硫 98.43 吨/年，氮氧化物 493.3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132.5 吨/年。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全部来源于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9114102574600194XK001P）载明的许可量，挥发性有机物来源于核算结果。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古县锦华焦化有限公司焦化项目关停。

3. 通过古县晋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吨/年焦化项目实施产能置换建设，可完成削减颗粒物 92.64 吨/年，二氧化硫 161.48 吨/年，氮氧化物 732.34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130.7 吨/年。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全部来源于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91141025743527639Q001P）载明的许可量，挥发性有机物来源于核算结果。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古县晋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焦化项目关停。

4. 通过古县利达焦化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焦化实施产能置换建设，可完成削减颗粒物 70.56 吨/年，二氧化硫 78.68 吨/年，氮氧化物 43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130.7 吨/年。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全部来源于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91141025701191655A001P）载明的许可量，挥发性有机物来源于核算结果。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古县利达焦化有限公司焦化项目关停。

通过以上核算，以上四家焦化企业可实现削减量总和为：颗

颗粒物 316.44 吨/年、二氧化硫 450.21 吨/年、氮氧化物 2209.75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524.6 吨/年，其中颗粒物 196.4 吨/年、二氧化硫 360.82 吨/年、氮氧化物 604.44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397.7 吨/年用于本项目执行倍量削减。

附件：山西盛隆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192 万吨/年炭化室高 7.6 米顶装焦化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区域削减源削减措施一览表

山西盛隆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192 万吨/年炭化室高 7.6 米顶装焦化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区域削减

源削减措施一览表

序号	消减源名称	主要产 品	产能 (万 吨/ 年)	目前污染物排放量 (吨/年)				削减措施	削减量 (吨/年)				削减后的排放量 (吨/年)				完成时限
				颗粒物	NOx	SO ₂	VOC _s		颗粒物	NOx	SO ₂	VOC _s	S02	NOx	颗粒物	VOC _s	
1	古县利达焦 化有限公司	焦 炭	60	70.56	438	78.68	130.7	产能替代	70.56	438	78.68	130.7	0	0	0	0	本项目投产前
2	古县晋豫焦 化有限责任公司	焦 炭	60	92.64	732.34	161.48	130.7	产能替代	92.64	732.34	161.48	130.7	0	0	0	0	本项目投产前
3	古县正泰煤 气化有限公 司	焦 炭	60	78.61	546.1	111.62	130.7	产能替代	78.61	546.1	111.62	130.7	0	0	0	0	本项目投产前
4	古县锦华焦 化有限公司	焦 炭	60	74.63	493.31	98.43	132.5	产能替代	74.63	493.31	98.43	132.5	0	0	0	0	2020. 10. 30
	合计			316.44	2209.75	450.21	524.6		316.44	2209.75	450.21	524.6	0	0	0	0	

(此页无正文)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日印发

校对：段俊峰（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共印20份